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育會考考生須知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一、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8 日(六)至 5 月 19 日(日)舉行

二、本校考生服務處設置於中和高中體育館內。

三、服儀規定：【穿學校運動服或制服，外套統一為運動服外套】(試場有冷氣，應攜帶外套)。

重要規定：

- 重申教育部規定：國中教育會考目的在於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學生無論是否需要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高中、高職或五專之入學使用，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含已就定位之學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疫情緩解，非強制考試兩天全程戴口罩應試，同學可考量自己狀況配戴口罩，但要安全健康。
- 會考試場全面開放冷氣，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已於報名時選擇使用冷氣試場，依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考前準備：文具、准考證等，請參閱下表，自我檢核

- 於考前一天晚上將「准考證」、「2B 黑色鉛筆」、「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帶)」(寫作測驗及數學非選擇題時使用)、及相關文具準備齊全，並放妥於書包內。
- 准考證遺失者，請於考試當天攜帶與報名時相同之 2 吋大頭照 1 張及身分證 (或健保卡)，提早到中和高中(所屬考場)的試務中心辦理補證。
- 個人所需藥品及健保卡請事先準備，以備不時之需；可準備好口罩、及自己所需的防疫用品。

考生及陪考人員休息、乘車、午餐注意事項：

- 家長可以陪考。考生休息區與家長休息區皆在中和高中體育館。
- 中和高中於會考兩天皆不提供家長車輛停放，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由學校代訂餐點者，中午可於活動中心、教室用餐；若選擇返家、外出用餐者務必於下午第一節考試前返回。

看考場與熟悉環境：

- 一般試場(含特殊試場)考生：考試前一日下午 3 點-5 點會開放考場查看，考生與家長均不得進入試場。
- 「試場分布圖」會公告於考場學校大門或玄關；座位表會張貼於試場外，可大致確認自己的位置。
- 建議熟悉環境：本校考生服務處、洗手間、試務中心等等。

重要提醒 & 考場禁忌：

- 第一節考試說明時間為 8:20，請於 8:00 前務必到達考場，當天上午必會塞車，請提早出門以免耽誤考試。
- 各科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之考生不得入場。
- 切記！請勿攜帶手機、具有計算或鬧鐘功能之手錶、智慧型手環(錶)、電子辭典、印有補習班名稱的相關文具進入考場。(手錶整點時發出「嗶！」一聲，也會被扣分)
- 請勿攜帶食物進入考場，白開水也不行。(如身體不適，可帶白開水進入考場，但須詢問、交給監考老師。)
- 會考期間請同學專心應考，請勿在試場或休息區內使用手機，以避免分心而影響自己或其他同學成績，若不得已需使用手機者，請向家(師)長報備後再開機使用，用完立刻關機交給家(師)長保管，切勿帶入考場。
- 數學科非選擇題答案卡作答部分請勿任意塗鴉，否則視為汙損答案卡，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 英語聽力於 5 月 19 日(日)上午 12:05 至 12:30 進行(12:00 至 12:05 為考試說明時間)，聽力試題正式播放後考生即不得進入及離開試場，請考生務必掌握英語(聽力)12:00 之進場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四、突發傷病申請：

(一)5/18(六)，17:00 前，向註冊組繳交應考服務申請表(簡章附件七)、衛福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醫療證明，向主委學校提出申請。

(二)若因緊急事故未能及時提供醫療證明，須於考後 2 日內補件給考場，由考場繳交新北考區試務會(三重商工)。

五、會考必備物品檢查表，考前逐項準備並打「v」

項目	打 v	項目	打 v	項目	打 v	項目	打 v
准考證 詳記准考證號碼		黑色原子筆 至少兩支		透明墊板 可使用，不得有		水壺或礦泉水	
身分證/健保卡 備用		2B 鉛筆 至少兩支		三角板、直尺		簡易醫療用品	
口罩 應試兩天均需戴口罩		橡皮擦		圓規 不得帶量角器		零用錢 依個人需要	
2 吋大頭照 1 張 備用		修正帶 答案卡禁用		手帕或衛生紙		手錶 無計算功能、關閉鬧鐘	

錦和高中教務處提醒您 113.05.03



參、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六、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七、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八、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九、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於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前提早離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二、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三、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二、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三、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一)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二)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機、電子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四、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下： 發出聲響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機、電子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五、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六、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